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張原溢

聯絡電話:02-2787-8000#7437

傳真: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: yychang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91402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署於106年12月31日前已檢還彌封資料,迄今業者 未回覆藥品生體相等性等試驗報告審查結果之查驗登記申 請案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為加強本署查驗登記申請案件管理及公文保存之 完 整性。
- 二、106年12月31日前經本署審查完竣,惟未附藥品生體相等性 等試驗報告審查結果而檢還彌封資料之國產查驗登記案, 須於109年6月1日前檢送藥品生體相等性等試驗報告審查結 果至署審查,逾期未檢送者,由本署逕予通知該查驗登記 案不准登記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 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 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電2020/03/13文 5 15:39:30 音